

安新县农村饮用水井水质提升工程（更新饮用水井）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YGC-2024-035

采购单位：安新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代理机构：盛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0月

安新县农村饮用水井水质提升工程（更新饮用水井）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YGC-2024-035

采购单位: 安新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代理机构: 盛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0月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6
第五章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30
第七章图纸（另附）.....	31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安新县农村饮用水井水质提升工程（更新饮用水井）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11 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GC-2024-035

项目名称：安新县农村饮用水井水质提升工程（更新饮用水井）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66841.5元

最高限价：1266841.5元

采购需求：安新县农村饮用水井水质提升工程（更新饮用水井），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2 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自行下载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方式：其他

售价：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线上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

线下地点：安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若经开标现场查验供应商未在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则该单位将不能进入评审阶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各平台，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看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平台支持北京CA（雄安政采版）、河北CA，请供应商拨打CA客服电话，按照客服提示办理，请供应商合理预估CA办理时间，以免影响投标。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至开标解密过程中使用CA锁确保是一致的，同时CA必须在有效期内，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文件无法解密，视供应商放弃投标并承担一切后果。北京CA办理电话:4009982981,河北CA办理电话：17736285662。4、请供应商打开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使用河北省主体库信息登录→关联政采云账号(如无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则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先进行注册)→点击获取采购文件→下载并安装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获取更正信息→CA锁签章加密形成.JBS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技术支持电话:95763。5、本项目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推荐供应商使用谷歌或Edge浏览器→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开标评标”(按要求进行浏览器环境配置,提前完成电子环境检测)→进入对应项目  
→阅读“开标活动纪律”,点击“同意”并继续→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显示“等待组  
织机构经办人开启解密”,参加开标仪式。技术支持电话:95763。6、本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7、本项目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施“双盲”政策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安新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安新县雁翎西路199号

联系方式: 张主任 0312-532819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盛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保定市隆兴中路77号

联系方式: 0312-20172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蒋源

电话: 0312-201722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安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安新县雁翎西路199号 联系方式：张主任 0312-532819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盛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隆兴中路77号 联系方式：蒋源 0312-2017220
3	项目名称	安新县农村饮用水井水质提升工程（更新饮用水井）
4	项目编号	SYGC-2024-035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服务地点	安新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采购需求	安新县农村饮用水井水质提升工程（更新饮用水井），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8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9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60日历天内完成。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最高限价	<b>最高限价（人民币）：1266841.5元</b> <b>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b>
12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95%，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工程审计金额的100%，施工单位做出一年质保承诺。
14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安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6	出资比例	百分之百
1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9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0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21】7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1	投标文件递交	<p>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对其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p> <p>2. 加密的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p> <p>3. 供应商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联系电话：95763。</p>
22	响应文件编制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其投标。</p> <p>本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采用电子形式开标评标，请供应商按规定正确使用电子投标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时按规定进行上传、解密等工作。本项目采用“双盲”评标方式，即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部分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部分采取暗标评审。</p>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凡本采购文件明示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要求签字和盖章。</p> <p>1、单位盖章：涉及到单位签章的地方，加盖CA锁中的电子公章。</p> <p>2、签字：涉及到签字的地方，用电子印鉴或直接录入姓名或签名扫描件。</p> <p>3、法定代表人签章：涉及到需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加盖CA锁中的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p>
2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6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7	响应文件解密要求	供应商需自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无论何种原因均视为其撤销投标。
2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包括质量标准、工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等。
29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的，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1	解释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评委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2人。 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5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日。
36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协议。
37	履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实际工作未达到甲方要求及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8	分包、转包	不允许
3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4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有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p> <p>(5) 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1	本项目所属行业	<p><b>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b></p> <p>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42	暗标方式	<p><b>本项目供应商（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b></p> <p><b>暗标的编制要求：</b></p> <p>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术标文件（暗标）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制作、不得更改，不得在其中体现供应商及所属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li> <li>2. 版面要求：纸张大小：A4，页边距：普通（上2.54cm，下2.54cm，左3.18cm，右3.18cm）；</li> <li>3. 封面封底：不设封面封底；</li> <li>4. 标题及正文部分字体要求：黑色、小四号宋体字，1.5倍行间距、首行缩进2字符，所有字体不得出现加粗、倾斜、下划线等标记；</li> <li>5. 图、表要求：所有图、表不得为彩色，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li> <li>6.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li> <li>7. 本项目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如有）。</li> </ol>

##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1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服务需求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前答疑会

1.10.1 本项目不统一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3.2.2 报价填报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格式、要求填写。对未按要求填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投标报价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组织与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综合单价中应考虑合同工期内各种政策性调整和施工

条件的变化，如停水、停电、材料二次倒运、材料价差及材料代用的量差及价差、土石方类别变化等其他各种因素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中标单位应对自主填报的综合单价承担风险责任。

3.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拦标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 **3.4 磋商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响应文件开启**

###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采购人及监督机构准时参加。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应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6.1.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6.4.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6.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6.4.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



竞标。

## 6.6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将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采购人。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竞标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竞标。所有竞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确定成交人。

###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2.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7.3 签订合同

7.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前往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2 成交人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3.3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3.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合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8. 重新采购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开启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取消

采购任务外，按政府采购法规的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8.2 成交人未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

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身份证明文件。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标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未提供者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未提供者不予认定。

## 第三章评审办法

### 一、总则

#### （一）评审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基础上，由评标小组评定，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审，按下述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定得分并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 二、评审程序

#### （一）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审：

- 1、磋商小组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选举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首先应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1）磋商小组组长应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的目的、采购内容、主要合同条件、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磋商文件及本办法中未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磋商文件、未在响应文件开启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会议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4、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按照资格审查表的形式，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响应文件不满足资格要求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后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 5、初步评审；

（1）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提供书面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以及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按照初步评审表的形式，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并逐项列出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全部偏差，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a.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c.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 e.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超出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d.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拦标价的；
- f.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g. 供应商有串通竞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h.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相关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响应性的竞标。初步评审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 6、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7、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报告；

8、磋商小组解散，评审结束。

## (二)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

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2)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 2、关于评审中途更换磋商小组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确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发现某磋商小组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

3、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

4、由采购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三、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审过程中采购人的代表不得发表超出磋商文件规定内容的、带有倾向性或引导性的言论，如关于供应商的考察等情况。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应充分发挥个人技术能力、水平，依据磋商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应否决该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将有关情况记录于评审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应当回避的评审活动主动提出回避；不得与任何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5、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四、评审办法

1、初步评审

资格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备并有效
2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并有效
3	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备并有效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承诺函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对发现供应商对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备并有效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承诺函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对发现供应商对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备并有效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具备并有效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具备并有效
8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备并有效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相关证件名称一致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只有一个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2、投标报价评审（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分。

**3、技术（暗标）部分评审（70分）**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分	<p><b>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应包括：施工项目管理的目标和任务、施工部署方案、施工技术措施3项内容。</b></p> <p>每有一项，内容完整、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强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满分12分；</p> <p>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不强，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扣2分；</p> <p>每缺一项或该项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p><b>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应包括：工程质量控制的内容和方法、工程质量事故预防及处理方案2项内容。</b></p> <p>每有一项，内容完整、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强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满分12分；</p> <p>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不强，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扣3分；</p> <p>每缺一项或该项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6分	<p><b>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应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事故处理方案4项内容。</b></p> <p>每有一项，内容完整、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强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满分16分；</p> <p>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不强，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扣2分；</p> <p>每缺一项或该项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9分	<p><b>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施工进度计划的检查与调整、施工进度控制措施3项内容。</b></p> <p>每有一项，内容完整、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强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满分9分；</p> <p>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不强，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扣1.5分；</p> <p>每缺一项或该项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p>

环境保护与扬尘治理措施	15分	<p><b>环境保护与扬尘治理措施应包括：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施工环境影响的类型分析、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措施、施工现场环境污染的处理、扬尘治理措施 5 项内容。</b></p> <p>每有一项，内容完整、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强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满分 15 分；</p> <p>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不强，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扣 1.5 分；</p> <p>每缺一项或该项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p>
主要施工机具与劳动力使用计划、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6分	<p><b>主要施工机具与劳动力使用计划、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应包括：主要施工机具使用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及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3 项内容。</b></p> <p>每有一项，计划合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每有一项，计划不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扣 1 分；</p> <p>每缺一项或该项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p>

#### 4、磋商小组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同一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与最终报价得分的和即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排序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一样，则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

#### 5、确定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经采购人授权，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 五、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响应文件开启记录；
- 4、无效标情况说明；

- 5、评审标准、评审方法；
- 6、经评审的评分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 8、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及成交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新县农业农村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标准：

\_\_\_\_\_

#### 五、缺陷责任期：

\_\_\_\_\_

#### 六、合同价款与履约保证金

#####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价款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95%，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工程审计金额的100%，施工单位做出一年质保承诺。

#### 七、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按以下第\_\_\_\_\_条的约定。

- (1)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2.2款。
- (2)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1.2.2款。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十、承诺

#### 1.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于\_\_\_\_\_后生效。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_份，监督机构\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

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 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

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6. 工期

###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 工程质量

##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

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8. 试验和检验

###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 变更

###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0. 计量与支付

###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1. 竣工验收

###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3. 保险**

###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14.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 违约

###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6. 索赔

###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 17. 争议的解决

##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 1.1.2.2 发包人：指安新县农业农村局。

第 1.1.2.5 监理人：指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监理任务的单位。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第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份数：1 套

第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指：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份数：5 份；

监理人批复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

#### 2.3 提供施工场地

第 2.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期限：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款、机械使用费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款、机械使用费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款、机械使用费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

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对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承包人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 5. 施工控制网

第 5.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中标人进场 14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

## 6. 工期

### 6.1 进度计划

第 6.1 承包人将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的期限：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监理人之日起 14 天内。

###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第 6.4 异常恶劣气候：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工地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情况。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以河北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 30 年的观测值作为标准。

###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第 6.5 逾期竣工违约金：/元 / 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 10. 计量与支付

### 10.1 计量

第 10.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完成合同工程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按月分期计量和支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 10.2 预付款

签订施工合同后，招标人支付中标人3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

### 10.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95%，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工程审计金额的100%，施工单位做出一年质保承诺。

### 10.4 质量保证金

### 10.5 竣工结算

第 10.5.1 除非国家另有新的物价调整规定，在合同工期内根据价格波动水平，对工程所消耗的钢材、水泥、沥青、碎石、石灰、中粗砂、商品砼的价格进行调整。

第 10.5.2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期限：工程接受证书颁发 后 14天内。

### 10.6 付款延误

/

## 11. 竣工验收

### 11.4 试运行

##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2.1 缺陷责任

第 12.1 缺陷责任期：1年。

## **12.2 保修责任**

第 12.2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执行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 **13. 保险**

### **13.1 保险范围**

## **14.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14.1.1 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形：无。

## **17. 争议的解决**

###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 17.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3 争议评审**

第 17.3.1 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采用 2014 年 11 月 4 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修订并批准的《建设工程争议评审规则》规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新县农村饮用水井水质提升工程（更新饮用水井）

采购需求：安新县农村饮用水井水质提升工程（更新饮用水井），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 2、现场自然条件

2.1现场环境、地形、地貌等，投标人可到现场踏勘。

2.2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在投标人勘察现场时由招标人负责交底。

### 3、现场施工条件

满足施工需要

### 4、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施工并验收。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工程量清单



## 第七章图纸（另附）

##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七、技术方案（暗标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本次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1、如果我方中标，工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2、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磋商有效期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并加盖公章。

### 三、工程量清单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扉页

## 投标报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_\_\_\_\_（签字盖专用章）

投标单位所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如本单位没有相关人员，可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签订协议，加盖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但一家造价咨询单位只能给本项目唯一一家投标单位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未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如投标单位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协议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中、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初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技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按照资格评审表的顺序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如有）、身份证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建造师专业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技术方案（暗标部分）

（此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应按要求编制）

1.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5) 环境保护与扬尘治理措施；
- (6) 主要施工机具与劳动力使用计划、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二次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表**  
(磋商后提交)

采购人	
项目名称	
质量标准	
工期	
总报价小写（元）	
总报价大写（元）	

备注：本次总报价包含各类税金、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施工费、运杂费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不编辑到响应文件中，“最终报价表”磋商结束后递交（不编制到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请各供应商自行准备，请供应商随时关注平台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的开始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以一次报价为准）